

全宗号	230-19	类别号	A	期限	
年度	2009	机构		件号	0296

东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字〔2009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坑镇户籍30岁以下青年大专或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学费补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坑镇户籍30岁以下青年大专或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学费补助实施办法》已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

东坑镇户籍 30 岁以下青年大专及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学费补助实施办法

今年是我镇的“转型发展落实年”，为进一步围绕“立足四个根本，建设活力东坑”，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双转型。经镇委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未能完成大专及以上学历、30 岁以下的本镇户籍青年，就读东莞电大东坑分校（东坑成校）并进行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给予学费补助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在东莞电大东坑分校（东坑成校）进行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。
2. 本镇户籍且年龄在 30 岁以下（按入学时年龄计算）。
3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一个层次的学历属首度申请者。
5.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或违反计划生育处理完毕满 5 年。

二、补助方式

按照目前东莞电大东坑分校学费标准，大专为 2300 元/人·年，本科为 2500 元/人·年。补助对象在东莞电大东坑分校（东坑成校）完成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所需学费按比例给予补助，每学年发放一次。

三、补助申请时间、程序

(一) 申请时间

学费补助工作每学年申报两次，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1日、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(二) 申请程序

1. 符合补助条件的青年学生须填写《东坑镇青年继续教育学费补助申请表》(表一)，携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(原件及复印件)、计生证明、学费票据、银行账户资料(需指定银行)向东坑成校提出申请。

2. 东坑成校根据学员的入学档案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送镇宣传教育办复核。

3. 东坑成校对通过以上审核程序的补助学生资料汇总后填写《东坑镇户籍30岁以下青年大专或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学费补助汇总表》(表二)，附上请款报告报送到镇财政分局，财政分局按镇相关审批程序逐级上呈领导审批后发放。

4. 学费补助款统一由镇财政分局直接划拨到学生的银行账户中。

四、补助经费负担

学费补助按7:2:1比例负担，即镇财政占70%，村(单位)占20%、个人占10%。其中欠发达村及草塘社区由镇财政负担。为确保补助款能及时发放，村负担部分先由财政垫付，待发放完毕后各村按承担的比例上调财政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(一) 镇财政、审计、教育、公安等部门应加强对该项工作

的指导和督查。财政部门负责经费的拨付和跟踪使用情况；审计部门负责补助经费的审计和监督；教育部门负责审定学费补助对象；公安部门负责学生户籍的认定。

（二）严禁学校与相关部门虚领、冒领学费补助。在开展补助工作中，对弄虚作假，以权谋私的人和事予以责任追究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镇财政分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教育 经费 补助 △ 通知

发 至：镇领导班子成员，各办公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单位。

东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印发

（共印 95 份）

表一:

东坑镇户籍30岁以下青年大专或以上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补助申请表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录取院校				班级	
专业				申请补助 期限	
大专/本科/ 研究生		户口所在地 (村/社区)		申请补助 金额(元)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东坑成校 意见					
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宣传教办 意见					
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财政分局意 见					
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分管教育工 作镇领导意 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
